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化工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新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批准及處理一切彼等就此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批准及處理一切彼等就此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

3.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並謹此授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批准及處理一切彼等就此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二期
科技大道東12號
海濱大樓一座二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 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 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莫湛雄先生及陳茂盛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鄧竟成先生、黎忠榮先生及謝錦洪先生。